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解析 及申报材料（技术部分）编制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



目录

- 一 政策沿革**
- 二 优惠政策**
- 三 认定条件**
- 四 认定程序**
- 五 监督管理**
- 六 中介机构**
- 七 材料编制**
- 八 评分规则及常见问题**



一、政策沿革

2008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拉开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序幕。



一、政策沿革

2016年1月和6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标志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一、政策沿革

新政策具有四个特点：

- 坚持高新导向，突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定位，增强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 强调与时俱进，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纳入支持范围，吸收新技术，淘汰落后技术。
- 加大扶持力度，特别是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倾斜支持，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体现放管结合，优化认定管理流程，提高认定管理工作效率和质量，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目录

- 一 政策沿革**
- 二 优惠政策**
- 三 认定条件**
- 四 认定程序**
- 五 监督管理**
- 六 中介机构**
- 七 材料编制**
- 八 评分规则及常见问题**



二、优惠政策



**为什么要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能够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二、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

资金奖励

项目支持

金融支持

资本市场

招投标

品牌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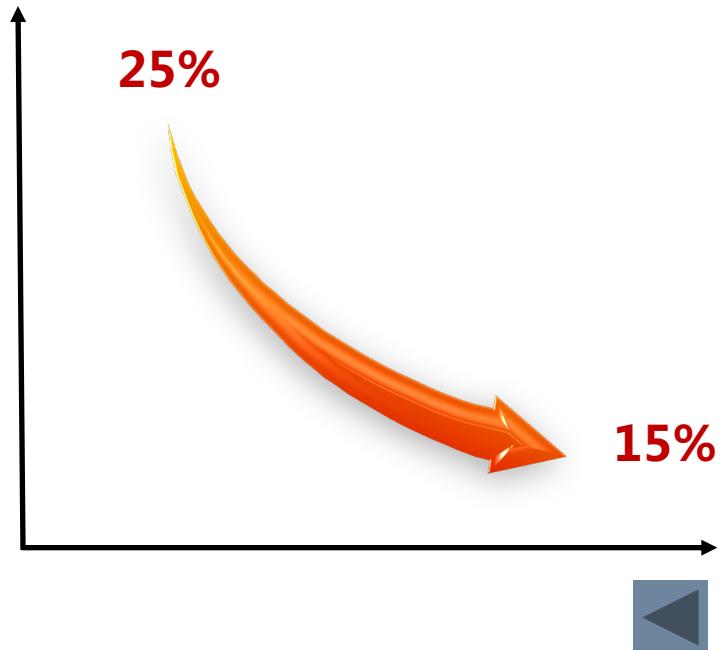


二、优惠政策

(一) 税收优惠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由25%降至15%





二、优惠政策

(二) 资金奖励

- ◎ 市(县、区)：出台了各类奖补政策，最高奖补金额达到**50万元**。
- ◎ 省：根据《河南省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工作实施细则》（豫科〔2018〕74号）规定，对首次认定的高企，省财政根据各地市实际落实奖补政策标准给与最高30万元配套奖补。下一步，将持续开展对首次认定等符合条件高企的奖补支持。

根据《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试行）》（豫财科〔2017〕166号），按照企业上年度经税务部门备案的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最高可达**200万元**。





二、优惠政策

(三) 项目支持

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省、市各类科研计划项目、创新平台重点支持对象。





二、优惠政策

(四) 金融支持

高新技术企业已成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各类投资机构青睐的对象，属于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科技贷”业务的重点支持范围，更容易获得信贷支持和风险投资。





二、优惠政策

(五) 资本市场

高新技术企业优先列为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创业板上市、新三板挂牌时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作为加分因素，加速上市或挂牌进程。





二、优惠政策

(六) 招投标

招投标中把高新技术企业作为优先选择对象，一些招投标中甚至把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作为必要条件。





二、优惠政策

(七) 品牌宣传

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级资质，代表了对企业创新水平的高度认可，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



目录

- 一 政策沿革**
- 二 优惠政策**
- 三 认定条件**
- 四 认定程序**
- 五 监督管理**
- 六 中介机构**
- 七 材料编制**
- 八 评分规则及常见问题**



三、认定条件



**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成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三、认定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的定义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有明确的领域范围（研发项目技术和产品技术必须属于领域范围）
- 持续进行研发和成果转化——形成知识产权
- 经营活动的产品（服务）与企业的知识产权技术内容密切相关
- 中国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三、认定条件

1、注册一年以上

企业申请认定期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企业在申请认定期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

例如：企业如在2020年6月30日申报高企，应当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成立。





三、认定条件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认定条件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对**主要产品**必须具有知识产权，对非主要产品不做要求。



三、认定条件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类别：分为 **I** 类知识产权和 **II** 类知识产权。

I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II类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注意：按 **I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2008年以来得到认定的高企申请时使用过的 **II** 类知识产权，再次申请认定时不能再使用。**I** 类知识产权在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



三、认定条件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仅为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取消了5年以上独占许可的方式。

获得知识产权的时间限制：取消了近三年内获得知识产权的限制。只要知识产权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即可。在外国审批或已失效的知识产权不认可。



三、认定条件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其获得授权时间不得晚于取得相应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当年。

例如：对2019年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应当于2019年底之前获得授权。



三、认定条件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以专利为例，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均可。





三、认定条件

3、属于领域范围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简称《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应能够对应到《高新技术领域》中第3级目录下的具体内容**）。



三、认定条件

3、属于领域范围

领域（1级）	子领域（2级）
电子信息	(一) 软件、(二) 微电子技术、(三) 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四) 通信技术(五) 广播影视技术、(六) 新型电子元器件、(七) 信息安全技术、(八) 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
生物与新医药	(一) 医药生物技术、(二) 中药、天然药物、(三) 化学药研发技术、(四) 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五) 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六) 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七) 农业生物技术
航空航天	(一) 航空技术、(二) 航天技术
新材料	(一) 金属材料、(二) 无机非金属材料、(三) 高分子材料、(四) 生物医用材料、(五) 精细和专用化学品(六) 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
高技术服务	(一) 研发与设计服务、(二) 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三) 信息技术服务、(四) 高技术专业化服务、(五)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六)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七) 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八) 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新能源与节能	(一) 可再生清洁能源、(二) 核能及氢能、(三) 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四) 高效节能技术
资源与环境	(一) 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二)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三)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四) 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五) 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六)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七) 清洁生产技术、(八) 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一)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二) 安全生产技术、(三) 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四) 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五) 新型机械、(六) 电力系统与设备、(七) 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八) 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九) 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



三、认定条件

3、属于领域范围

修订后的技术领域：

- 扩充了服务业支撑技术内容。
- 增加新兴技术内容，淘汰落后技术。
- 统一结构框架，规范表述格式，突出技术领域描述，淡化产品痕迹。
- 推广中关村试点政策，吸纳成熟内容。



三、认定条件

3、属于领域范围

强调两点：

- ◎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必须属于《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强调的是技术，而不是产品。
- ◎ 不属于《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不能认定为高企。





三、认定条件

4、科技人员达到比例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三、认定条件

4、科技人员达到比例

科技人员定义：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自然日）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注意：对科技人员取消了学历要求。



三、认定条件

4、科技人员达到比例

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自然日）以上。

注意：科技人员和职工总数在工作时间上的区别。**科技人员无论是在职、兼职还是临时聘用人员**，累计工作时间均在183天以上；而**职工总数**仅要求**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累计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

注意：上述临时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三、认定条件

4、科技人员达到比例

统计方法：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一年（2020年申报，就是指2019年）。

$$\text{月平均数} = (\text{月初数} + \text{月末数}) \div 2$$

$$\text{全年月平均数} = \text{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div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什么是研究开发活动？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

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研究开发活动怎样判断？

行业标准判断法、专家判断法、目标或结果判断法。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行业标准判断法：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企业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专家判断法：如果企业所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应当是取得被同行业专家认可的、有价值的创新成果，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目标或结果判断法：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不易判断企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重点了解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投入资源（预算），以及是否取得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注意：研发活动与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企业开展了研发活动，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其它科技成果），成果转化后形成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这是一个逻辑链条。

申报时，企业应按照研究开发活动的定义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即RD表），其中取得阶段性成果中注意描述清楚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的情况。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包含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无形资产摊销、设计、装备调试与试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和其他费用。

归集范围与老政策相比，更加合理和宽松：

- 参考加计扣除政策，新增了五险一金、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 将“其他费用”上限由10%提高至20%。
- 删除“与其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办公费”等概念宽泛，不易确定的内容。

研发费用归集的要求、如何设置辅助账目等可以参考财务培训课件**。**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几个重要概念：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最近一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

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

“研发费用占比”指的是**三年**研发费用总额所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并非要求每年均要达到规定比例。





三、认定条件

6、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达到比例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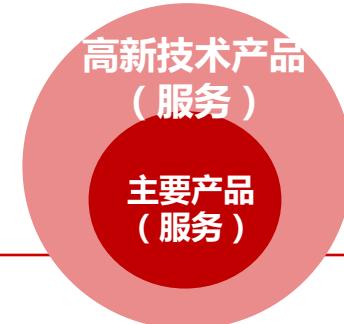


三、认定条件

6、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达到比例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三、认定条件

6、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达到比例

在第2个条件中提出了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技术要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注意：对主要产品（服务），企业应获得对其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对其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不要求企业获得知识产权。

主要产品（服务）

知识产权





三、认定条件

6、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达到比例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认定条件

6、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达到比例

技术性收入包括三个方面：

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三、认定条件

6、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达到比例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的范畴计算，不征税收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财税〔2008〕151号文和财税〔2011〕70号文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定。

近一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





三、认定条件

7、创新能力评价达到要求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须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

序号	指 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 20
4	企业成长性	≤ 20



三、认定条件

(1) 知识产权≤30

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优秀标准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高 (7-8分)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强 (7-8分)
知识产权数量 (≤8)	1项及以上 (I类) (7-8分)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有自主研发 (1-6分)

加分项：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最多加2分，加分后“知识产权”总分不超过30分。相关标准、方法和规范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



三、认定条件

(1) 知识产权≤30

知识产权判断依据：

以专利为例，专利授权证书，或同时附有专利授权通知书和缴费收据均能判别获得专利。对于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的专利，须将专利权人变更为申请企业。专利权人的变更须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出具专利“转移”《手续合格通知书》等备案证明。其它形式的知识产权参照专利判断。

知识产权技术先进程度证明材料为专利说明书等。



三、认定条件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

科技成果定义：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科技成果”比“知识产权”的概念更为宽泛。科技成果包括各类知识产权，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技术成果鉴定，经有关政府、部门评选出的成果奖项，经登记的技术交易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应纳入的其他科技成果类型。**注：不包含技术诀窍。**



三、认定条件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

科技成果转化的定义：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成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均表明科技成果实现了转化。转化的佐证材料包括检测报告、生产批文、认证认可、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销售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发票、实物图片等。



三、认定条件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30

科技成果的转化形式包括：

-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
-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三、认定条件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30

科技成果转化的判定：

- ◎ 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
- ◎ 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的，只计为一项。**但多项成果转化为一项产品的，可计为多次转化。**



三、认定条件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

评价指标：

-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6分）。
-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6分）。
-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分）。
-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分）。

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是指提供公共服务的平台，例如众创空间，检验检测中心等。产学研合作的国内外研发机构包括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



三、认定条件

(4) 企业成长性≤20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销售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三、认定条件

8、未发生相关行为

- ◎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365天之内（含申报年）。
- ◎ 对“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意见进行判定。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目录

- 一 政策沿革**
- 二 优惠政策**
- 三 认定条件**
- 四 认定程序**
- 五 监督管理**
- 六 中介机构**
- 七 材料编制**
- 八 评分规则及常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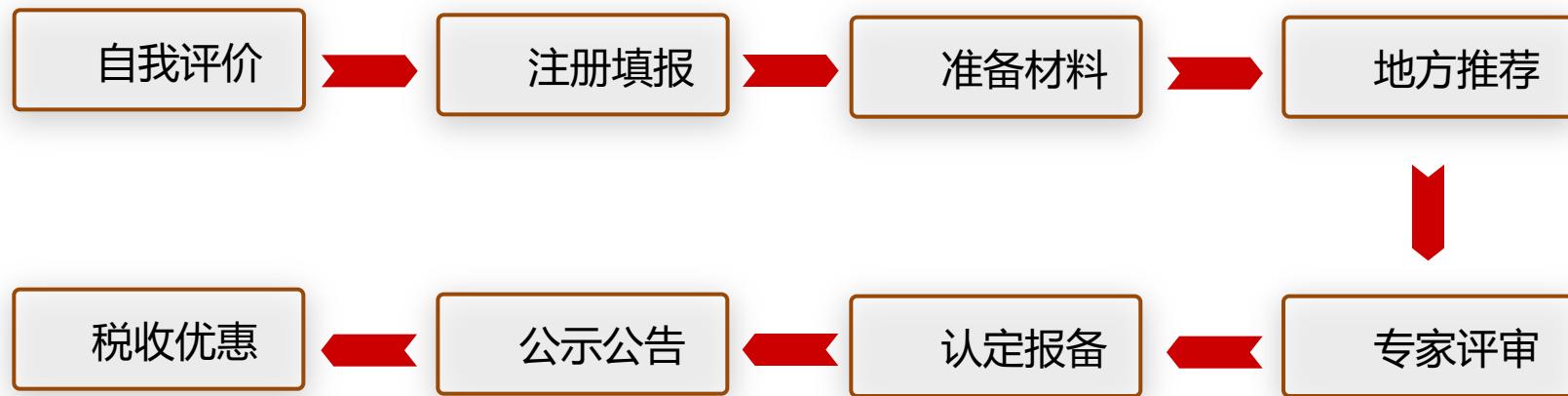
四、认定程序



**怎样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是什么？**



四、认定程序





四、认定程序

1、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按照《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和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四、认定程序

2、注册填报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在企业申报入口进行注册登记，待注册机构确认后进行申报书的网上在线填报。

注意：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如果密码丢失，可点击申报系统“找回密码”按钮，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四、认定程序

3、准备材料

包括**网络申报材料**和**纸质申报材料**。

网络申报材料：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同时在“上传附件”中逐一上传.pdf格式的文件（上传文件为纸质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M**），包括：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知识产权相关材料，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专项报告或鉴证报告，年度审计报告主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



四、认定程序

3、准备材料

纸质申报材料：通过申报系统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按照属地原则，企业将申报材料扫描后电子版刻录成光盘寄送至当地科技部门。待疫情防控形势稳定后，再按照当地科技部门通知要求报送纸质材料。





四、认定程序

4、地方推荐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国家高新区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服务机构，重点对照各部门审查情况表的审查要点，全力配合，各司其责，及时、有效地做好材料审查推荐工作，申报材料报送至省认定机构办公室。

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认定服务机构推荐工作要采取电子化审核形式，利用信息化手段为企业提供线上申报服务。





四、认定程序

5、专家评审

省认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60%，并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

每名技术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每名财务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专家组组长汇总各位专家分数，按分数平均值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





四、认定程序

6、认定报备

省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全国高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11月底。





四、认定程序

7、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全国高企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省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全国高企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省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全国高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备企业可进行**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省认定机构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认定程序

8、税收优惠

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 ◎ 税务机关已将高企税收优惠改为备案制，认定为高企即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避免了两张皮。
- ◎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目录

- 一 政策沿革**
- 二 优惠政策**
- 三 认定条件**
- 四 认定程序**
- 五 监督管理**
- 六 中介机构**
- 七 材料编制**
- 八 评分规则及常见问题**



五、 监督管理



**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后需要履行哪些义务？
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五、 监督管理





五、监督管理

1、重点检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相关通知精神，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对存在问题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五、监督管理

2、企业年报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每年**5月底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发展情况报表。按照今年工作通知要求，企业应于**5月22日**前完成网上提交。

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各地科技部门应提醒、督促企业及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并协助企业处理填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注：已在火炬统计系统中完成“企业统计年报表&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第10步）”的企业无需再次填报。





五、监督管理

3、更名及重大变化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所在地高企认定管理服务机构向省认定机构报告并提交相关材料。

更名审核权限下放至省认定机构，简化更名备案流程，不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具体操作中，更名分为**简单更名**和**复杂更名**，不同类型的更名企业按照2020年更名通知要求准备材料。

对于**2017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若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尽量申报**第一批**更名），再提出认定申请。





五、监督管理

4、问题企业处罚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 ◎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 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五、监督管理

4、问题企业处罚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起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目录

- 一 政策沿革**
- 二 优惠政策**
- 三 认定条件**
- 四 认定程序**
- 五 监督管理**
- 六 中介机构**
- 七 材料编制**
- 八 评分规则及常见问题**



六、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要符合哪些条件？
怎么选择中介机构？**



六、中介机构

这里所说的**中介机构**，指的是出具研发费用和高新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需要符合三个条件

- ◎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 ◎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包含20人）。
- ◎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注：中介机构应及时在相关网站上更新职工人数等相关信息。



六、中介机构

选择中介机构

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凡符合《工作指引》要求的中介机构，均可参与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依法出具相关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企业可以向中介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中介机构须向企业提供其相关规定证明材料和承诺书。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可在河南省财政厅网站（www.hncz.gov.cn）及河南注册会计师网（www.henicpa.org.cn）查询，税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henan.chinatax.gov.cn）查询。

如遇问题，也可向当地财政、税务部门或主管机关问询。



六、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纪律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目录

- 一 政策沿革**
- 二 优惠政策**
- 三 认定条件**
- 四 认定程序**
- 五 监督管理**
- 六 中介机构**
- 七 材料编制**
- 八 评分规则及常见问题**



七、材料编制



高企申报材料（技术部分）如何编写？



七、材料编制

1、高企认定材料清单

2、高企认定申请书填写

3、相关支撑材料整理



1、高企认定材料清单（共16个部分）

内 容	详细清单	
	注 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注册信息更新）
第一部分	封皮	
第二部分	总目录	
第三部分	企业承诺书	附件1附1
第四部分	高企认定申请书	①企业注册登记表； 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主要情况表； 知识产权汇总表； 人力资源情况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企业创新能力表； 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第五部分	企业总体情况概述（1000字以内）	
第六部分	《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三证合一或最新年检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



1、高企认定材料清单

第七部分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p>①知识产权审核情况表（附件1附2）； ②企业获得的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复印件，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复印件； ③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④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1附3）； ⑤II类知识产权应提供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格式见附件1附4）； ⑥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的摘要等）； 参与制定标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p>
第八部分	科研立项证明相关材料	<p>①项目申请书； ②立项决议； ③结题验收报告（限已完成的项目）。</p>
第九部分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	<p>①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附5） ②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以下类型： 知识产权材料； 标准文件； 检测方法文件； 技术规范文件； 成果鉴定报告； 查新报告； 检测报告； 生产批文； 认证认可； 资质证书；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用户使用报告； 销售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可选择性提供，对应每个成果转化项目各收集1套（1-3项即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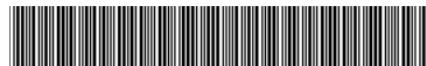
1、高企认定材料清单

第十部分	研发组织管理证明材料	①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费用辅助账（计算机软件界面截屏或打印报表）； ②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③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④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第十一部分	关键技术企业荣誉材料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第十二部分	职工及科技人员材料	包括企业职工总体情况说明和科技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件1附6）。
第十三部分	中介机构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1附7
第十四部分	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经具有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且符合要求的企业2017、2018、2019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2019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第十五部分	财务会计报告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且符合要求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六部分	年度纳税申报表	企业2017、2018、2019年度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主表及附表，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2、高企认定申请书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

企业注册登记表



企业名称	[REDACTED]		注册时间	1995-05-06
注册类型	[REDACTED]		外资来源地	[REDACTED]
注册资金	[REDACTED]		所属行业	[REDACTED]
企业规模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行政区域	省和自治区/河南省/郑州市		邮政编码	450000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查账征收		[REDACTED]	
通信地址	[REDACTED]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REDACTED]	手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REDACTED]	
联系人	姓名	[REDACTED]	手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REDACTED]	
企业是否上市	[REDACTED]	上市时间	[REDACTED]	
股票代码	[REDACTED]		上市类型	[REDACTED]
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区内企业	[REDACTED]	高新区名称	[REDACTED]	
技术领域	[REDACTED]			

(1)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查账征收或核定征收。

(2) 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区内企业



2、高企认定申请书填写：封面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所在地区: _____省_____市(区、自治州)

认定机构: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声明: 本申请书上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编制

二〇一六年六月

(1) 认定机构: 注册地为河南省内的企业，认定机构为河南省认定机构办公室。

(2) 声明: 不需要再单独放《企业声明书》材料。

(3)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4) 企业公章: 必须盖章。



2、高企认定申请书填写：(1) 主要情况表

一、主要情况				
技术领域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件)	I类		II类	
人力资源情况(人)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近三年经营情况(万元)	年度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种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其中 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总额(万元)	在中国境内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技术领域：八大领域：**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可以同时多个。

(2) 知识产权：区分**I类和II类**填写。

(3) 近三年经营情况：增加净资产、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内容。

(4) 基础研究投入费用：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中，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等基础研究活动支出的费用总额。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5) 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高企申报充分必要条件。



2、高企认定申请书填写：(2)知识产权汇总表

二、知识产权汇总表

获得 知识产权 数量(件)	发明专利		其中：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知识产权 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IP…					

(1) 知识产权数量：依照知识产权类别填报汇总数；仅仅拿到受理或实审的知识产权不计入知识产权总数。

(2) 知识产权信息：注意知识产权数据务必与取得的证书信息保持一致；已授权通知书的也可以填入知识产权汇总表，并在支撑材料中附上缴费收据。



2、高企认定申请书填写：(3) 人力资源情况表

三、人力资源情况表				
(一) 总体情况				
总 数 (人)	企业职工	科技人员		
其中：				
在岗人员				
兼职人员				
临时聘用人员				
外籍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				
千人计划人员				
(二) 全体人员结构				
学 历	博 士	硕 士	本 科	大 专 及 以 下
人 数				
职 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高级技工
人 数				
年 龄	30 及 以 下	31-40	41-50	51 及 以 上
人 数				

(1) 人力资源情况表：

(2) 兼职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外籍人员、留学归国人员、千人计划人员
需要在人员列表中列出。

**(3) 全体人员结构：学历、职称、年
龄情况更加明细，。**

**注意：表中数字需要与支撑材料完全
一致。**



2、高企认定申请书填写：(4)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近三年执行的活动，按单一活动填报)

研发活动编号：RD…

研发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编号		
研发经费总预算 (万元)	研发经费 近三年总支出 (万元)		其中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目的及组织实施方式 (限400字)	目的：即为什么要立项，该项目要解决什么问题，有什么意义等方面。组织实施方式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论述：独立研究、合作研究、部分委托研究、产学研合作等，研发组织架构及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方式的叙述等。				
核心技术及创新点 (限400字)	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总结：理论创新、应用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结构创新等。				
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限400字)	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总结：知识产权；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成果鉴定；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生产批文；认证认可；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销售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				

(1) 研发活动名称：名称不要太大、太泛、太宽，要具体、准确，反映项目核心点、特点、特色，主要内容清晰可见、一目了然。

(2) 技术领域：具体到三级，直接下拉框选择。

(3) 知识产权编号：新增。

(4) 应附有项目申请书、公司立项决议、年度总结报告、年度验收报告等。

(5) 字数限制：超字数不能保存和提交。



2、高企认定申请书填写：(5)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_____年度

(按近三年每年分别填报)

单位：万元

科目/累计发生额/研发项目编号	RD01	RD02	RD03	...	RD…	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设计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小计						

企业填报人签字：

日期：

(1) 数据需与专项审计报告一致。

(2) 单位：万元，与以元为单位的专项审计报告会有误差，误差不超0.1万元。

(3) 其他费用：不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



2、高企认定申请书填写：(6)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编号：PS…

产品（服务）名称	与所开发票一致。	
技术领域	明细至《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第三级领域下的具体条款。	
技术来源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是否主要产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知识产权编号
关键技术及主要技术指标（限400字）	关键技术：填写该项目所采用的原理、技术、方法、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等，阐述项目优于原产品（或技术）、同类产品（或技术）的特点、效果等。技术指标：项目产品技术和质量的指标、参数（一般应为具体数值或范围）。	
与同类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限400字）	产品商业模式和市场开发方面的优势，侧重描述商业模式特点和市场开发的措施。产品所采用技术、工艺、装备的先进性和创新性。产品质量和性能方面的优势；侧重描述和同类产品相比在技术指标和质量指标方面的提高。产品生产成本及性价比方面的优势。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及其对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的支持作用（限400字）	(此项内容非常必要) 填写与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专利）情况，内容必须清楚描述知识产权对产品的支撑作用或关联性。例如：XXXX年获得专利：专利名称，专利号：2010XXXXXXXXXXXX；描述专利对产品的支撑作用或关联性。	

(1) 产品（服务）生产采用的技术应属于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领域。

(2) 主要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3) 知识产权编号：
必须要对应知识产权表里面的编号。

(4) 知识产权对其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的支持作用必须填写清楚。



2、高企认定申请书填写：(7)企业创新能力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限400字）	1. 是企业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的体现。 2. 提升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能力。如在招投标中是加分项。 3. 可保护企业的核心技术，有效防止技术侵权。 4. 在政府和社会对企业评价中的作用。如申报项目、评奖、项目验收等。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限400字）	1. 企业近3年通过研究开发活动开展的项目研发情况总结（取得的技术成果：如专利、标准、技术规范、鉴定成果、获奖等）。 2. 企业近3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总结（取得的转化产品、经济效益、节能和环境等社会效益）。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限400字）	1. 企业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机构建设情况。 2. 企业近3年在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方面的情况总结。如形成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3. 通过管理制度的实施取得的效果。
管理与科技人员情况（限400字）	1. 企业和科技人员方的情况总结（如科技、管理人员总数，年龄、学历、职称及知识结构情况）。 2. 企业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和水平情况，科技人员科技创新、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及水平情况。

(1)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从知识产权对产品技术、性能的先进性及市场开拓等角度描述。

(2)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参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打分标准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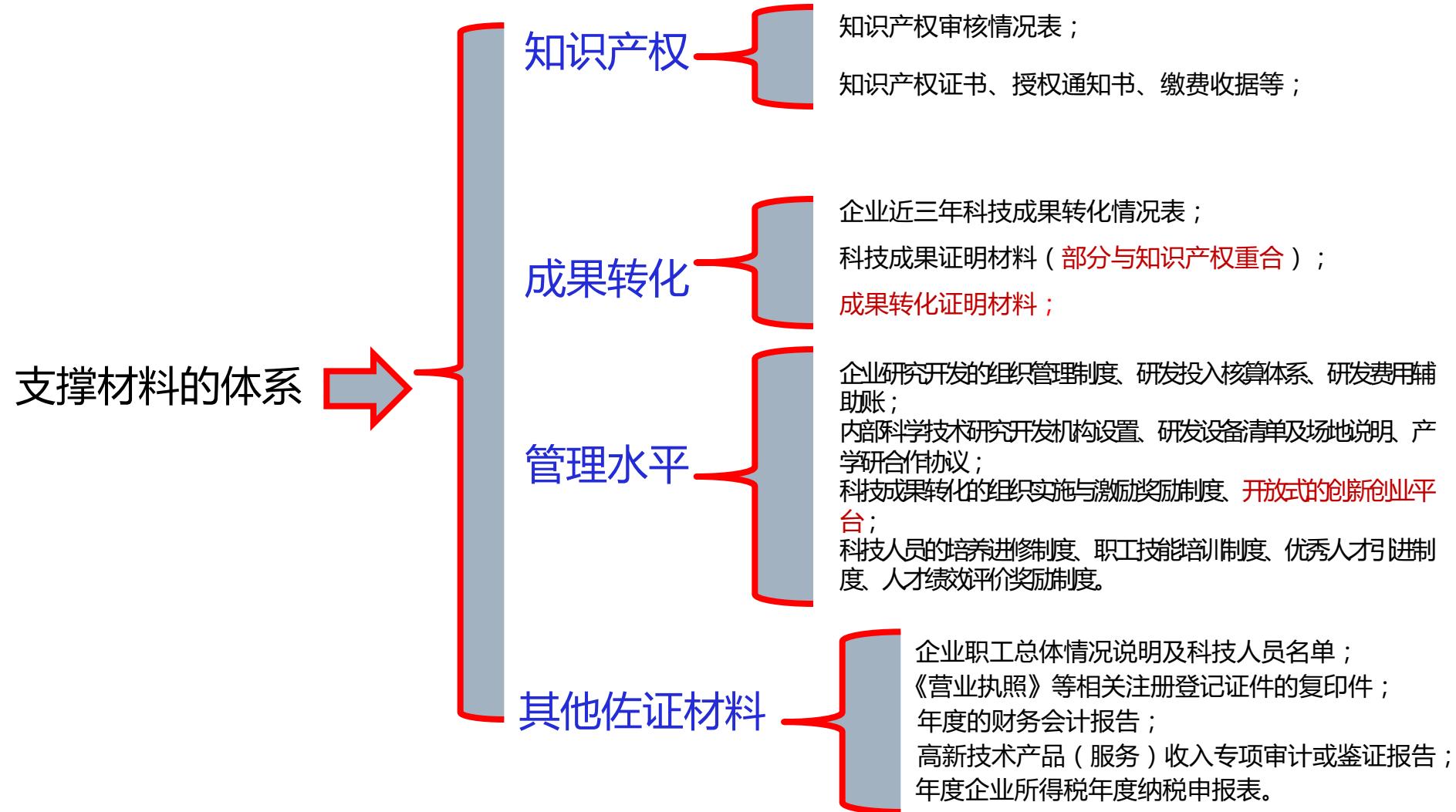
2、高企认定申请书填写：(8)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参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国家或行业标准：加分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即可，**但知识产权的得分最高不能超过30分。**



3、相关支撑材料：支撑材料体系概述





3、相关支撑材料：(1)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审核情况表

企业名称：（公章）

科技部门签章：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权属人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获得方式	出让方	转让时间	所属产品(项目)编号	知识产权是否真实有效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是否完备	转让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完备	历史申请认定是否使用过该知识产权
1													
2													
3													

注：

- (1) “知识产权名称” 填写知识产权证书上的具体名称，填写内容应与证书上完全一致；
- (2) “类别” 填写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 (3) “到期日期” 填写知识产权期限（专利权期限、保护期限等）的截止日期，若知识产权已失效则不可填报；
- (4) “获得方式” 填写自主研发、转让（受让、受赠、并购）；
- (5) “出让方”：若转让方式获得知识产权，须填写“出让方”名称，若自主研发获得，用“—”表示；
- (6) “转让时间” 填写知识产权权属相关变更手续的批复时间或权属转让生效时间；
- (7) “对应研发活动及产品（服务）编号” 填写申报书中“研发活动编号（RD...）”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编号（PS...）”；
- (8) 该表填写顺序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二、知识产权汇总表”保持一致。



3、相关支撑材料：(1)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证书、授权通知书、缴费收据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专利的技术内容必须和企业的产品密切相关，应具有直接的关联性）。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自然人名下的知识产权不能直接用于高企认定。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3、相关支撑材料：（2）成果转化-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

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成果来源	成果类型	转化年度	转化形式	转化结果	证明材料
1							
2							
3							
...							

1. “科技成果名称”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名称；
2. “科技成果来源”包括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委托外部开发、转让（受让、受赠、并购）、技术成果实施许可等；
3. “科技成果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成果鉴定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应纳入的其他科技成果类型；**(RD+专利申请+样机(品)、成果登记+省市级备案、企业标准+备案、技术规范+备案)**
4. “转化年度”是指申报当年之前三年中的某一年，即2017、2018、2019年中的一年；
5. “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注明具体形式）；
6. “**转化结果**”包括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其他，要求注明具体名称或简要说明转化内容；
7. “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所填内容是有效科技成果的材料和证明科技成果已转化的材料。例如知识产权材料、标准文件、检测方法文件、技术规范文件、成果鉴定报告、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生产批文、认证认可、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销售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佐证图片即可，并注明附件所在页码)**；
8.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3、相关支撑材料：(3) 管理水平

•具体评价包括四个方面：

- ✓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6分）。
- ✓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 6分）。
- ✓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4分）。
- ✓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4分）。



3、相关支撑材料：（3）管理水平

（1）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6分）。

研发组织管理等制度性文件,包括:研发的组织架构,研发人员的管理,研发项目的前期调研、立项、进度管理、验收、鉴定等。

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包括:适用范围、研发经费的来源和构成、研发经费的审批原则、审批权限、审批内容和程序、研发投入的核算方法、研发经费的管理办法、相应人员的分工职责等内容。需要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发并盖章;

研发费用辅助账包括:项目参加人员工时统计、材料采购申请、入库、出库手续办理、研发设备工时分配统计、研发阶段性成果报备、相应人员职责等内容;需要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发并盖章,并附1~2张研发费用辅助账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证明材料

1、程序制度文件: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

2、执行记录文件

（1）与研发组织管理制度对应的记录文件,体现在研发项目的证明文件里,比如立项报告、研发过程记录、验收报告或者结题报告等。

（2）与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对应的记录文件,体现在研发费用辅助账。



3、相关支撑材料：（3）管理水平

（2）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6分）。

研发机构简介,内容包括:研发场地面积、研发机构的设立时间、研发场地的功能布图(平面图)、照片等(可按部门设置分别拍摄1~2张照片,如部门没有明显区分的可从办公室不同角度拍摄3~4张照片)。主要研发设备的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型号规格、购入日期、主要用途等)以及主要设备的照片。产学研合作协议:这里主要是指与高校院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盖章机构必须是XX大学、XX学院。

证明材料

1.程序制度文件:研发机构成立批文、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2.执行记录文件

(1)与研发机构成立批文对应的记录证明是与之对应的科研条件,比如有固定的场所,有研发设施,有研发人员可以提供研发场所的照片,研发设备清单及其照片,研发人员名单等。如果研发机构获得主管部门认定,比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可以提供相应的政府批文或者铜牌照片。

(2)与产学研合作协议对应的记录证明可以是合作费用的资金往来凭证,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产学研合作协议最好能够签订具有实质性合作的技术委托开发协议,有具体项目为依托,明确合作双方的分工,而不是框架性的意向合作协议,同时要检查一下,这个产学研项目是否在研发项目RD中,发生的委外费用是否以80%计入研发费用。



3、相关支撑材料：(3)管理水平

(3)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分）。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包括:适用范围、科技成果的定义、组织实施方式、转化成效、奖金分配规则等内容,需要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发并盖章。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这部分内容是新增加的,企业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准备佐证材料:开放实验室、实习基地、公司网站、产品体验及意见反馈、创新论坛等,可提供开放实验室、实习基地证明材料及照片,提供用于用户使用产品后提交意见的网址及意见截图或公司建立的创新论坛网址及截图。

证明材料

1、程序制度文件: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制度。

2、执行记录文件

(1)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对应的记录文件是奖励记录。科技人员实施了科技成果转化,有没有得到制度文件规定的奖励措施。

(2)与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制度对应的记录文件是创新创业平台的日常管理记录,资质认定情况,比如获得研究生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基地双创平台、企业技术中心、高校实践基地等。



3、相关支撑材料：(3)管理水平

(4)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分）。

《科技人员培训进修管理制度》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费用、培训协议等内容,可提供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培训照片等作为佐证材料;《优秀人才引进制度》,包括:引进目的、人才要求、引进措施等内容,可提供人才引进签订的协议作为佐证材料;《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包括: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的总体要求、考核的原则、考核适用的人员、考核目标的制定程序、考核标准、绩效评估的程序、绩效考核的程序以及具体的绩效考核表等。需要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发并盖章。

证明材料

1、程序制度文件: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制度、职工技能培训制度、优秀人才引进制度、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2、执行记录文件

(1)与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制度对应的记录文件,比如企业近三年的科技人员进修学习证明。(2)与职工技能培训制度对应的记录文件,比如企业近三年的职工技能培训记录。(3)与优秀人才引进制度对应的记录文件,比如企业近三年引进的人才名单及对应的证明。(4)与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对应的记录文件,比如对科技人员绩效评价的奖励记录。



3、相关支撑材料：(3) 管理水平

- 01、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
- 02、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 03、研发费用辅助账；
- 04、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设置；
- 05、研发设备清单及场地说明；
- 06、产学研合作协议；
- 07、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
- 08、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公共服务属性，各级政府所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
- 09、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制度；
- 10、职工技能培训制度；
- 11、优秀人才引进制度；
- 12、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3、相关支撑材料：(4) 其他佐证材料-企业职工总体情况说明及科技人员名单

企业人员结构明细表

单位：人

	2016年职工总数 (全年月平均数)	科技人员数 (全年月平均数)	科技人员数量构成			
			直接从事研 发活动人数	从事相关技术 创新活动人数	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 和提供直接服务人数	小 计
在 职						
兼 职						
临时聘用						
合 计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2016年企业职工总数为_____人（全年月平均数），其中科技人员为_____人（全年月平均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_____%。企业职工中，博士_____人，硕士_____人，本科_____人，大专及以下学历_____人。

注：“全年月平均数”按照计算所得数值四舍五入取整填写。



目录

- 一 政策沿革**
- 二 优惠政策**
- 三 认定条件**
- 四 认定程序**
- 五 监督管理**
- 六 中介机构**
- 七 材料编制**
- 八 评分规则及常见问题**



八、评分规则及常见问题



技术评分具有哪些规则？
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技术评分规则： 1、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评分规则（30分）

	A	B	C	D	E
技术先进性	7-8分 高	5-6分 较高	3-4分 一般	1-2分 较低	0分 无
对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7-8分 高	5-6分 较强	3-4分 一般	1-2分 较弱	0分 无
数量	7-8分 大于等于1项 I类	5-6分 大于等于5项 II类	3-4分 3-4项 II类	1-2分 1-2项 II类	0分 0项
获得方式	1-6分 自主研发	1-3分 受让 受赠 并购			
制订标准、技术规范等	1-2分 是	0分 否			



技术评分规则： 2、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评分方法（30分）

	A	B	C	D	E	F
年转化成果项数	≥5	≥4	≥3	≥2	≥1	0
得分	25-30	19-24	13-18	7-12	1-6	0



技术评分规则： 3、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评分表（20分）

序号	项 目	分值
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 <u>组织管理制度</u> ，建立了 <u>研发投入核算体系</u> ，编制了 <u>研发费用辅助账</u> ；	≤6
2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 <u>研究开发机构</u> 并具备 <u>相应的科研条件</u> ，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 <u>产学研合作</u> ；	≤6
3	建立了 <u>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u> ， <u>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u> ； (各级科技部门批准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各级工信部门批准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	≤4
4	建立了 <u>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u> ，以及 <u>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u> 。	≤4



常见问题：

- 1、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与相对应的知识产权、企业填报的所属技术领域关联性不足，无法判定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
- 2、研究开发活动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
- 3、企业获得的知识产权对其主要产品（服务）不能发挥关键支撑作用，二者关联性不强。**受让的知识产权与企业研发的关系不密切。**
- 4、**高新技术产品**中主要产品占比指标未达要求（是否主要产品全部选择否）。
- 5、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归集不合理，归集依据不明晰，企业合同和票据不能支撑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随时随时！